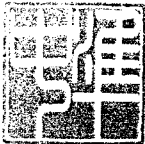


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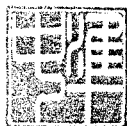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Jilin Branch

(电话) TEL: (0431) 85096990

(邮编) POSTCODE: 130021

(地址) ADDRESS: 长春市人民大街 4111 号兆丰国际大厦 17 楼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Jilin Branch

审 计 报 告

中准吉审字[2018] 247 号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精功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吉林精功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吉林精功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吉林精功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吉林精功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吉林精功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吉林精功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吉林精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

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吉林精功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长春

2018年5月18日

主题词：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4111号兆丰国际大厦17层

邮编：130021 电话：0431-85096990

Address: 17/F zaofeng international Tower, No 4111 Renmin Road Changchun China.

ZIP: 130021 Tel: 0431-85096990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70,349.43	15,970,143.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2	4,200,000.00	-
应收账款	五-3	1,321,244.16	-
预付款项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五-4	4,645,943.13	12,207,481.95
存货	五-5	2,182,811.10	-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23,855,299.70	-
流动资产合计		36,575,647.52	28,177,625.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7	166,902.86	47,033.60
在建工程	五-8	314,751,556.08	991,500.0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9	51,880,675.46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5,078,515.6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1	4,947,4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825,050.02	1,038,533.60
资产总计		413,400,697.54	29,216,159.37

*所附附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2	9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五-13	92,500,000.00	-
应付账款	五-14	100,235,237.44	-
预收款项	五-15	3,616,774.05	-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121,965.20	-
应交税费	五-17	2,278,466.52	-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五-18	14,181,851.76	12,000,000.00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02,934,294.97	12,000,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五-19	20,0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0	-
负债合计		322,934,294.97	12,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20	100,000,000.00	1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五-21	-9,533,597.43	-783,840.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466,402.57	17,216,159.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3,400,697.54	29,216,159.37

*所附附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2	28,151,284.59	-
减：营业成本	五-22	28,280,815.18	-
税金及附加	五-23	531,763.26	-
销售费用	五-24	262,700.96	-
管理费用	五-25	11,236,336.65	141,341.58
财务费用	五-26	151,810.11	-
资产减值损失	五-27	-328,436.56	642,499.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83,705.01	-783,840.63
加：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3,391.5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37,096.51	-783,840.63
减：所得税费用	五-28	-3,087,339.71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9,756.80	-783,840.63
持续经营净利润		-8,749,756.80	-783,840.6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49,756.80	-783,840.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2202011105742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32,927.38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9	22,411,142.79	4,008,34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44,070.17	4,008,342.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97,455.75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54,125.91	-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6,328.38	9,25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9	6,997,695.87	4,177,30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15,605.91	4,186,55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8,464.26	-178,211.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5,428,258.65	13,851,64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428,258.65	13,851,64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28,258.65	-13,851,64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0	1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9	-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9	86,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00,000.00	3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99,794.39	15,970,143.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70,143.82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349.43	15,970,143.82

*所附附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吉林博力碳纤维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783,840.63	17,216,159.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18,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000,000.00				-783,840.63	17,216,159.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49,756.80	73,250,243.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000,000.00				-8,749,756.80	-8,749,756.8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2,000,000.00					8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82,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9,533,597.43	90,466,402.57	

*所附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吉林林浆纸业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一、上期期末余额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二、本期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0						17,216,159.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83,840.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0						-783,840.6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8,000,000.00						1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17,216,159.37

*所附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是由法人单位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精工控股有限公司和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2016年9月9日取得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元，其中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900万元，浙江精工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000万元，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100万元。2016年11月1日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3,300,000.00元，2016年11月2日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14,70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全部缴齐。

2017年2月23日，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和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浙江精工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吉林精功全部股份转让给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金额	持股比例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00.00	49%
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
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
合计	100,000,000.00	100%

公司在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吉林经济开发区分局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294MA0Y63885J。

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建江

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117号

公司经营范围：碳纤维、芳纶、玻璃纤维、树脂、差别化纺织纤维、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报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从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将持续经营，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疑虑。

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制，会计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营业周期，即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工具的分类：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额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②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确认依据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计量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C、应收款项

确认依据：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即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企业集团内其他企业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23、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4、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本公司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其中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在政府补助满足计入当期损益条件下，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经营租赁

(1)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

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7、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8、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9、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 公司执行新政策的主要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利润和终止经营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已批准	持续经营利润上年金额-783,840.63元，本年金额-8,749,756.80元；终止经营利润上年和本年金额均无影响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已批准	该项变更对公司账户列报无影响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批准	该项变更对公司账户列报无影响
(4)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已批准	该项变更对公司账户列报无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附注四、税 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5,788.19	2,999.80
银行存款	364,561.24	15,967,144.02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合 计	370,349.43	15,970,143.82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00,000.00	0.00
合计	4,200,000.00	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850,567.99	0.00
合计	80,850,567.99	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	1,390,783.33	100.00	69,539.17	5.00	1,321,244.16
合计	1,390,783.33	100.00	69,539.17	5.00	1,321,244.16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2) 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390,783.33	100.00	69,539.17	5.00	0.00	0.00	0.00	5.00
一至二年	0.00	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10.00
二至三年	0.00	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30.00

三至四年	0.00	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50.00
四至五年	0.00	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50.00
五年以上	0.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合 计	1,390,783.33	100.00	69,539.17	5.00	0.00	0.00	0.00	0.00

(3) 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1,390,783.33	0.00
合 计	1,390,783.33	0.00

(4)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详见附注六-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1,390,783.33	100.00	销售款
合 计	1,390,783.33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4,890,466.45	100.00	244,523.32	5.00	4,645,943.13
合 计	4,890,466.45	100.00	244,523.32	5.00	4,645,943.13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12,849,981.00	100.00	642,499.05	5.00	12,207,481.95
合 计	12,849,981.00	100.00	642,499.05	5.00	12,207,481.95

(2) 按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4,890,466.45	100.00	244,523.32	5.00	12,849,981.00	100.00	642,499.05	5.00
一至二年	0.00	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10.00
二至三年	0.00	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30.00
三至四年	0.00	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50.00
四至五年	0.00	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50.00
五年以上	0.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合 计	4,890,466.45	100.00	244,523.32	5.00	12,849,981.00	100.00	642,499.05	5.00

(3) 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合 计	1,000,000.00	0.00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500,000.00	30.67	临时用工保证金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45	往来款
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998,325.00	20.41	担保费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吉林供电公司	650,333.88	13.30	电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365,000.00	7.47	施工保证金
合 计	4,513,658.88	92.30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82,811.10	0.00	2,182,811.10	0.00	0.00	0.00
产成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在产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182,811.10	0.00	2,182,811.10	0.00	0.00	0.00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16,305,622.66	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7,549,677.04	0.00
合计	23,855,299.70	0.00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设备	0.00	150,000.00	0.00		150,00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48,200.00	14,770.00	0.00		62,970.00
合计	48,200.00	164,770.00	0.00		212,970.00
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0.00
运输设备	0.00	0.00	27,708.45	0.00	27,708.45
电子及办公设备	1,166.40	0.00	17,192.29	0.00	18,358.69
合计	1,166.40	0.00	44,900.74	0.00	46,067.14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运输设备	0.00				122,291.55
电子及办公设备	47,033.60				44,611.31
合计	47,033.60				166,902.8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运输设备	0.00			122,291.55
电子及办公设备	47,033.60			44,611.31
合计	47,033.60			166,902.86

(3) 期末固定资产无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年产 8000 吨大丝束碳纤维项目（一期）	314,751,556.08	991,500.00
合计	314,751,556.08	991,500.0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年末余额
年产 8000 吨大丝束 碳纤维项 目（一期）	991,500.00	313,760,056.08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筹	314,751,556.08
合计	991,500.00	313,760,056.08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筹	314,751,556.08

(3)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中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无形资产原值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0.00	52,670,736.51	0.00	52,670,736.51
合 计	0.00	52,670,736.51	0.00	52,670,736.51
累计摊销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0.00	790,061.05	0.00	790,061.05
合 计	0.00	790,061.05	0.00	790,061.0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0.00	51,880,675.46	0.00	51,880,675.46
合 计	0.00	51,880,675.46	0.00	51,880,675.46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坏账准备	78,515.62	0.00
递延收益	5,000,000.00	0.00
合计	5,078,515.62	0.00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坏账准备	314,062.49	0.00
递延收益	20,000,000.00	0.00
合计	20,314,062.49	0.00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4,947,400.00	0.00
合 计	4,947,400.00	0.00

12、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借款	90,000,000.00	0.00
合 计	90,000,000.00	0.00

注：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笔委托贷款合同，由委托人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贷款资金 9000 万元，受托人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款项发放给公司。并与吉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由其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同时保证合同约定：由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9000 万元。

13、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92,500,000.00	0.00
合 计	92,500,000.00	0.00

1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年以内	100,235,237.44	0.00
一至二年	0.00	0.00
二至三年	0.00	0.00
三年以上	0.00	0.00
合 计	100,235,237.44	0.00

(2) 期末余额中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99,432.01	0.00
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6,511,674.19	0.00
合 计	24,011,106.20	0.00

(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详见附注六-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5、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3,616,774.05	0.00
一至二年	0.00	0.00
二至三年	0.00	0.00
三年以上	0.00	0.00
合 计	3,616,774.05	0.00

(2)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0.00	2,101,782.01	1,979,816.81	121,965.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128,744.08	128,744.08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2,230,526.09	2,108,560.89	121,965.2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0	1,836,007.80	1,714,442.60	121,565.20
二、职工福利费	0.0	139,764.25	139,764.25	0.0
三、社会保险费	0.0	46,665.96	46,265.96	400.0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0.0	35,626.46	35,626.46	0.0
2、工伤保险费	0.0	8,163.55	7,763.55	400.00
3、生育保险费	0.0	2,875.95	2,875.95	0.0
四、住房公积金	0.0	79,344.00	79,344.00	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	0.0	0.0	0.0
合 计	0.00	2,101,782.01	1,979,816.81	121,965.2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0.00	124,390.40	124,390.40	0.00
失业保险费	0.00	4,353.68	4,353.68	0.00
合 计	0.00	128,744.08	128,744.08	0.00

17、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40,160.30	0.00
企业所得税	1,991,175.91	0.00
契税	247,130.31	0.00
合 计	2,278,466.52	0.00

1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14,181,851.76	12,000,000.00
一至二年	0.00	0.00
二至三年	0.00	0.00
三年以上	0.00	0.00
合 计	14,181,851.76	12,000,000.00

(2)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详见附注六-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9、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0.00	2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合 计	0.00	2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8000 吨大 丝束碳化项目	0.00	20,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0.00	20,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配股	送股	公积 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吉林市国兴 新材料产业 投资有限公司	14,700,000.00	0.00	0.00	0.00	0.00	34,300,000.00	34,300,000.00	49,000,000.00
浙江精功碳 纤维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绍兴众富控 股有限公司	3,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7,700,000.00	7,700,000.00	11,000,000.00
合 计	18,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82,000,000.00	82,000,000.00	100,000,000.00

注：公司股东变化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2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783,840.63	0.00
加：本年净利润	-8,749,756.80	-783,840.63
加：其他	0.00	0.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533,597.43	-783,840.63

2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5,996,712.23	0.00
其他业务收入	12,154,572.36	0.00
合 计	28,151,284.59	0.00

营业成本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16,329,322.53	0.00
其他业务支出	11,951,492.65	0.00

合计	28,280,815.18	0.00
----	---------------	------

(2) 主营业务 (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碳纤维 T300	15,996,712.23	16,329,322.53	0.00	0.00
合计	15,996,712.23	16,329,322.53	0.00	0.00

(3)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12,154,572.36	43.17
张家港伟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282,618.26	8.11
廊坊健溢美体育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2,273,504.25	8.08
德州中宇碳纤维有限公司	2,147,594.75	7.63
宜兴市华恒高性能纤维织造有限公司	1,991,284.83	7.07
合计	20,849,574.45	74.06

23、税金及附加

税 种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土地使用税	464,685.66	0.00
印花税	67,077.60	0.00
合 计	531,763.26	0.00

24、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差旅费	41,798.24	0.00
宣传费	85,20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13,180.20	0.00
运输费	22,522.52	0.00
合 计	262,700.96	0.00

2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318,710.54	0.00
差旅费	156,714.00	0.00
折旧费	27,572.60	0.00
业务招待费	166,388.00	0.00

绿化排污费	200,000.00	0.00
开办费	2,589,252.40	141,341.58
无形资产摊销	790,061.05	0.00
燃油费	123,085.18	0.00
其他	3,018.87	0.00
劳务费	796,342.75	0.00
研发费	2,979,914.47	0.00
办公费	1,085,276.79	0.00
合计	11,236,336.65	141,341.58

26、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62,000.00	0.00
减：利息收入	12,817.91	0.00
汇兑损益	0.00	0.00
银行手续费	2,628.02	0.00
合计	151,810.11	0.00

2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328,436.56	642,499.05
合计	-328,436.56	642,499.05

28、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91,175.91	0.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78,515.62	0.00
合计	-3,087,339.71	0.00

2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的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政府补助款	20,000,000.00	0.00
利息收入	194,349.05	8,342.70
备用金还款	128,233.74	0.00
收退回保证金	1,460,000.00	0.00
收保证金	628,560.00	4,000,000.00

合 计	22,411,142.79	4,008,342.70
-----	---------------	--------------

(2) 公司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间费用	4,192,281.30	177,303.88
备用金借款	307,089.57	0.00
支付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保障金	1,500,000.00	0.00
担保费	998,325.00	0.00
退回保证金	0.00	4,000,000.00
合 计	6,997,695.87	4,177,303.88

(3) 公司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浙江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司往来款	0.00	12,000,000.00
合 计	0.00	12,000,000.00

(4) 公司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吉林市围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	4,000,000.00	0.00
支付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	70,000,000.00	0.00
支付浙江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司往来款	12,000,000.00	0.00
合 计	86,000,000.00	0.00

3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749,756.80	-783,840.6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28,436.56	642,499.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067.14	1,166.40
无形资产摊销	187,127.69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0.00	0.00

财务费用	162,000.00	0.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5,078,515.62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182,811.10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368,731.22	-12,038,036.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7,404,058.29	12,000,000.00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8,464.26	-178,211.1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0,349.43	15,970,143.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970,143.82	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99,794.39	15,970,143.8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370,349.43	15,970,143.82
其中：库存现金	5,788.19	2,999.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4,561.24	15,967,144.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0.00	0.00
拆放同业款项	0.00	0.00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349.43	15,970,143.82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企业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股东对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社会信用代码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105号	郑勇	1000万元	49%	49%	912202013399806776
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九一丘	孙卫江	4400万元	40%	40%	91330621MA288PM85P
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	孙大可	1100万元	11%	11%	91330621762501709G

注：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高管之关联企业，因此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与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吉林富博纤维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912202943399856118
吉林国兴售电有限公司	大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91220201MA0Y6FNH7H
吉林市国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大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91220294MA140EWR5R
吉林省舒兰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91220000124752685J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91220201682611844F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91330621747020691H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91330000723629566F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91330000609661933L
浙江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91330621595784851D
精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9133060006059703XH
汇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浙江精功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91330621684541317Q
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9133062174346229XG
上海越信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91310115759584195G
湖北精功楚天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914201167646214000
精功（绍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9133062130730077XE

3、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碳纤维原丝	市场交易价值	1,432.82	0.00
浙江精工碳纤维有限公司	采购碳纤维碳丝	市场交易价值	1,632.93	0.00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交易价值	20,963.46	0.0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浙江精工碳纤维有限公司	销售碳纤维原丝	成本、税金、费用	1,215.46	0.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1,390,783.33	0.00

关联方名称	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99,432.01	0.00
浙江精工碳纤维有限公司	6,511,674.19	0.00

关联方名称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关联方名称	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吉林国兴售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附注七、或有事项\承诺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日（2017年12月31日），无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

附注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8年2月23日，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和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0000万元人民币。新增的10000万元人民币由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

限公司认缴出资 4900 万元，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000 万元，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100 万元。

增资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金额	持股比例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00.00	49%
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80,000,000.00	40%
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0.00	11%
合计	200,000,000.00	100%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18 年 5 月 18 日），无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九、其他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的其他事项。

附注十、补充资料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9、债务重组收益	0.00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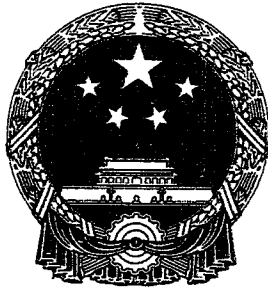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91.5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小计	-3,391.50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费用影响数	847.88
非经常损益合计	-2,543.62

附注十一、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0818095996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明德路4号兆丰大厦写字楼 1701、1702、1704、1710、1712室
负责人	韩波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并在其核准的期限与范围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登记机关



2015年6月6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cgs.gov.cn）进行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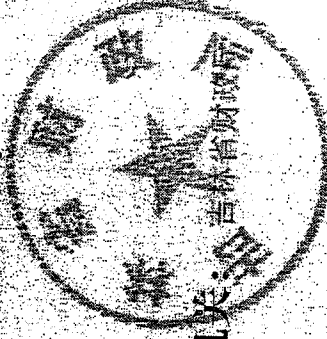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企业信用信息于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CY201620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5041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吉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吉林分所

负责人: 韩波

办公场所: 长春市朝阳区明德路4号兆丰国际写字楼

分所编号: 110001702201

批准设立文号: 吉财注(2001)186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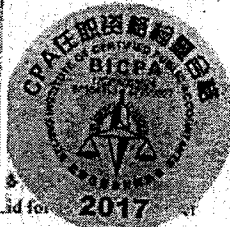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01-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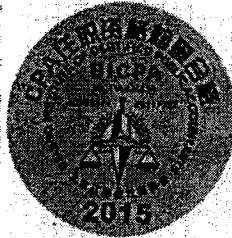
姓名 支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09-1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32319710913723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姓名: 支力
 证书编号: 220100011365



valid for 2017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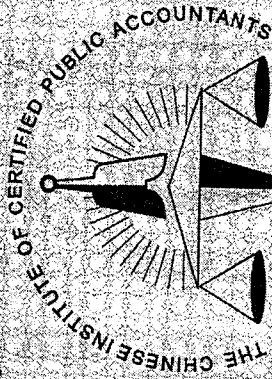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2201000113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业资格检查合格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赵幻影

Full name

性别 刘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10-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8610112228

Identity card No.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证书编号: 110001704724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